

有關領取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基金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台端於較早前申請由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支援 貴子弟參與學校代表隊或預備組的培訓，已獲批准。然而，為了更有效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盡展潛能，令他們更穩定地接受長期的系統性培訓，本校改以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基金」支援 貴子弟，並將發放 _____ 元作為資助金額。

請 貴家長填妥附件一之「家長銀行戶口資料表」及下開回條，於 5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連同相關戶口的資料頁(包括戶主姓名及戶口號碼) 副本一併交回班主任辦理。本校核實所需文件後，將於 7 月 12 日前把款項直接轉賬存入 貴家長填報之銀行戶口內。

校長 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 254 號

回條交班主任轉交鄧祖燕主任

回條一有關領取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基金」事宜

校長：

本人接獲 貴校第 254 號有關領取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基金」津貼事宜通告，並知悉敝子弟已獲批領取「基金」港幣 _____元正。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請填妥附件交回方便申請辦理。

* 網上銀行編號查核 <http://www.internet.hk/doc-view-66854.html>

